

如何保留 現存招牌?

參與招牌檢核計劃的要點:

- 參與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，須符合某些位置及尺寸規定
- 須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/或訂明註冊承建商(獲委任人)檢查該違例招牌
- 如有需要，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改動或鞏固工程
- 確保安全後，獲委任人須在檢驗或工程完成後14天內呈交核證文件
- 通過檢核的招牌可被保留5年，其後須重新進行檢核或將該等招牌拆除



有關招牌檢核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屋宇署網頁：

www.bd.gov.hk/tc/building-works/signboards/signboards-eligible-for-validation/index.html



招牌擁有人須定時檢查及維修廣告招牌。如招牌被棄置或當招牌變得危險時，屋宇署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。

